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20F 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姚新义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董事姚新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将关于关联

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9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表决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1）。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